

慢性病防治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琼财社〔2024〕1563 号）开展各项慢性病防治工作，2025 年卫生健康发展专项（慢性病防治部分）下达 362 万，支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（海口市龙华区、海口市秀英区）、死因监测（非国家项目点）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流行病学调查（海口市美兰区、三亚、屯昌、昌江）、心脑血管病及其危险因素调查项目（海口市美兰区、三亚、屯昌、昌江）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2025 年卫生健康发展专项（慢性病防治部分）投入经费 362 万，全部由省级资金投入，已按时下拨至各项目监测点，主要用于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（海口市龙华区、海口市秀英区）、死因监测（非国家项目点）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流行病学调查（海口市美兰区、三亚、屯昌、昌江）、心脑血管病及其危险因素调查项目（海口市美兰区、三亚、屯昌、昌江）。

全年共支出 220.9 万，资金执行率为 61.02%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2025 年投入经费 362 万，资金到位率 100%，按项目工作量全部下拨到项目监测点市县。项目资金用于各项目监测点疾控

中心对辖区内项目工作相关的医护人员开展培训、日常督导、工作差旅等补助，以及用于慢病示范区建设、流行病学现场调查各项费用，以及死因监测报卡相关人员的补助。

全年共支出 **220.9** 万，资金执行率为 **61.02%**。各市县资金执行率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三亚市（**100%**）、临高县（**100%**）、白沙县（**98.00%**）、陵水县（**95.71%**）、琼中县（**87.75%**）、文昌市（**87.32%**）、乐东县（**80.44%**）、昌江县（**76.62%**）、儋州市（**75.46%**）、屯昌县（**60.77%**）、东方市（**57.54%**）、澄迈县（**52.39%**）、海口市（**5.86%**），其中，海口市美兰区、海口市龙华区资金执行率为 **0**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。作为第五批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，海口市龙华区、秀英区按照国家级示范区要求完成年度工作任务。截至 **2025** 年 **12** 月，成功创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美兰区、三亚市、定安县、昌江县、儋州市、秀英区、龙华区、琼山区 **8** 个市县区，我省国家级示范区市县区覆盖率为 **36.3%(8/22)**，超过国家慢性病防治工作规范要求 **20%** 县区覆盖率目标水平。

2.死因监测。**2025** 年在 **16** 个市县区（非国家监测点）开展死因监测工作，省疾控中心于 **2025** 年 **5** 月在海口举办一期死因监测培训班，**13** 个市县（区）级技术人员培训覆盖率为 **100%**，达到 **80%** 的目标要求。截至 **2025** 年 **12** 月 **31** 日，**16** 个市县区共报告死亡个案 **39724** 例，报告死亡率为 **546.46/10 万**，**13** 个监测点达到规范要求，数据规范报告率 **81.25%**，达到 **70%**

的目标要求。

3.居民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。2025 年在海口市美兰区、三亚市、屯昌县、昌江县 4 个省级监测点开展居民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工作，每个监测点调查 600 人，4 个监测点在调查工作开展前对 107 名参与调查的技术人员均进行培训，流行病学调查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%，达到 80%的目标要求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4 个省级监测点已完成调查 2400 人，完成率 100%，达到 80%的目标要求。

4.居民心脑血管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。2025 年在海口市美兰区、三亚市、屯昌县、昌江县 4 个省级监测点开展居民心脑血管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工作，每个监测点调查 1200 人。4 个监测点在调查工作开展前对 128 名参与调查的技术人员均进行培训，流行病学调查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%，达到 80%的目标要求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4 个省级监测点已完成调查 4479 人，完成率 93.3%，达到 80%的目标要求。其中，除海口市美兰区外，其余监测点均已完成调查任务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2025 年，居民慢性阻塞性肺疾病、心脑血管病流行病学调查完成率分别为 100%、93.3%，均超过 80%的绩效目标值；培训技术人员分别为 107 人、128 人，超过指标任务数 80 人，技术人员培训覆盖率 $\geq 100\%$ ，达到 80%的目标要求。13 个死因监测市县（区）级技术人员培训覆盖率为 100%，达到 80%的目标要求；死因监测数据规范报告率为 81.25%，达到 70%的目标要求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本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均达目标值，但资金使用率较低，主要是海口市资金使用缓慢，导致项目工作目标完成后，资金未支付的情况出现。建议各市县要重视资金使用工作，做好资金拨付工作，各市县实施机构要与财政紧密沟通，督促资金使用速度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无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六、附件

慢性病防治项目绩效自评表